



## 管家恩賜的再思

經文：路12:41-48; 16:1-13

### 一. 管家

原意是受託，神造人就是要管理受造物(創1:26-28)，就是統治一切的意思。所以人是在一切受造物之上，去管理受造物，管理的人必須：

- 1.有受託書。
- 2.要忠心(路12:42)。
- 3.有知識，見識。
- 4.要按時分糧。要分配各人所需要的。
- 5.要向主人負責任。

### 二. 管家管些甚麼？

- 1.生命，和生命的潛在力。
- 2.管自己的思想，感情，意志。如何善用主權。
- 3.管神所託付的才幹，及才幹所得來的資財(申8:17-18)。
- 4.管一生的光陰，日子。
- 5.管物質的財富。“不義”(路16:1-10)指在某一時間能朽壞，無用。當在有用時盡量使用。

### 三. 如何管理

- 1.用生命智慧來學習聖經，明白真理，來管理。
- 2.用智慧口才去傳真理，不說敗壞人的話語(弗4:25-31; 賽50:4-5; 詩140:3)。
- 3.善用時間，作神要我們去作的事。
- 4.善用錢財傳福音，幫助窮人等。

### 結論：

最好每年結算一次所管的，準備好，安然見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